

收文編號：1050007212

議案編號：1051110071002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71 號之 11

案由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，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，檢送全面檢討修正榮民代表董事、監察人遴選辦法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服字第 10500877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大院審議本會監督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作成決議，榮民代表董事、監察人遴選辦法全面檢討修正，爰提出書面報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討論事項決議 10 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會計處、行政管理處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服務照顧處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謹就大院決議「榮民代表董事、監察人遴選辦法全面檢討修正」乙節，茲擬具書面改善報告，說明如后：

：

一、緣起

大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4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：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（以下稱基金會）第七屆榮民董事、監察人退役前皆屬較高階級，比例上缺乏退役基層士官兵之聲音，就此一問題，第九屆榮民代表董事、監察人遴選辦法進行全面檢討修正，遴選榮民代表董事、監察人，納入低階基層士官兵及榮眷、老人福利、社工等專業人士。

二、現況說明

(一)依據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，設置董事13人，5員為榮民代表、監察人設置5人，2員為榮民代表，任期3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第八屆榮民董事、監察人已完成選舉，並於105年4月12日由本會發函聘任。

(二)依基金會「榮民董事、監察人遴選辦法」，由各地區榮服處按所列管榮民數量，以5,000人產生1員榮民代表之比例，依選舉代表人數（第八屆共82人選舉代表），在5個選區中相互推選董事及監察人（7員）。

(三)基金會第八屆榮民代表董事、監察人成員相關數據分析：

1. 層級區分：校官5員、士官兵2員。
2. 性別區分：女性2員、男性5員。
3. 特需專長：不動產管理1員。
4. 榮眷人數：1員

三、策進作為

(一)遴派專業人士列席提供建言：

依據基金會第八屆榮民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分析，仍欠缺老人福利及社工代表參與，除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基金會之董事，具老福及社工專業知能外，並為遵大院決議事項，本會已遴派具有社工專長員工2員，列席第八屆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言，俾符基金會服務、照顧清寒孤苦榮民、榮眷之宗旨。

(二)檢討遴選辦法：

基金會遵大院決議「全面檢討第九屆榮民代表董事、監察人遴選辦法」，律定「各層級比例」、「性別人數」及「特需專業」等條件，從原「普選」方式，更改為「特定條件」推選作業，規劃如后：

1. 各層級比例：依本會公布最近一年之榮民層級比例表，區分「將、校官」、「尉官」

及「士官兵」等三個層級，依其所佔比例，規劃出任人數。

2. 性別人數：為符合行政院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，規劃至少有 2 位女性榮民出任董事或監察人。
3. 特需專業：因應基金會服務宗旨之特性，7 員榮民董事、監察人中，必須要有「不動產管理」、「老人福利」及「社工」等 3 種特需專業人士。
4. 上述規劃構想，依據「特定條件」，分別賦予各選區應當選董事（監察人）員額及條件，（如董事 1 員為女性士官、具社工專長），由選區內之各地區榮服處按榮民比例數，分別推薦符合條件者，再相互推選董事（監察人）。

四、結論

基金會依據組織章程，董事會成員設置榮民代表董事 5 員及監察人 2 員，其推選方式，由各榮民服務處推薦選舉代表，相互推選董事及監察人，就成員之層級及專業而言，難能滿足各層級聲音及專業建言，基金會遵大院決議，全面檢討修正「第九屆遴選辦法」，按「各層級比例」、「性別人數」及「特需專業」等條件，從原「普選」方式，更改為「特定條件」推選，可納入低階基層士官兵及老人福利、社工等專業榮民代表，俾符基金會服務、照顧清寒孤苦榮民、榮養之宗旨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